

最新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 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实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一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落实安全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辅导班实际情况,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本辅导班,辅导班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辅导期间辅导单位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全体补课学生都要接受领航辅导班的法制纪律安全教育,保证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领航辅导班纪律安全制度,服从本辅导班纪律安全管理。

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

5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红外线手电筒等进入教室。不玩危险性的玩具。

6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看“黄色”书刊、音响视频。不进网吧等各种娱乐性场所,不打架斗殴,不滋事寻非。在上课期间外因打架斗殴或者参与打架斗殴造成自己或者他人受伤的,由学生及其参与者负全部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人。若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辅导班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辅导班不承担赔偿责任.

10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注意火炉、煤气罐等煤气中毒、电热毯触电、着火等安全隐患,不住危房,晚上应该熄灭火炉并且保持烟筒以及房间空气流动畅通,发生事故的,辅导班不负任何责任。

11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6、7、8、9条处理.

12学生应该学会自救和互救。若发现同学出现安全事故,要及时向老师或者家长报告,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补课单位(盖章):学生(签字):监护人(签字):

年月日

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的范文

儿童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范文

离校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的责任协议书范本

关于安全责任协议书三篇

学校安全责任协议书五篇

【精品】安全责任协议书四篇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二

为严格责任界限，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经与学生家长协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

3. 学校对场地、校舍、生活设施、设备等维护不当的；
10.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2. 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3. 学生或者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5. 在放学或放假期间，学生自行到校活动、自行滞留学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
6. 学生突发急病，学校已经及时采取了救护措施仍发生意外事故的；
7.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或返校、离校途中发生事故的；
8. 学生自我伤害造成伤残死亡的；
9. 学生自身或者学生之间各种原因造成意外伤害的；
10. 学生在学校明令禁止的活动区域内活动或自带危险物品、器具造成伤害的；

12.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造成伤害的；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责任，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

2. 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的发生的；

3. 来自学校外部且学校无力防范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4.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

5. 学生自杀、自伤的；

6.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的；

7. 学校教职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

8. 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已经通知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伤害或意外事故的；

9. 擅自到校内设立警示标识或明令禁止的区域玩耍造成意外事故的；

(二)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意外的；

2. 在学生不请假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意外的；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发生意外的；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以外发生的。

学校(盖章)：_____学生监护人签字：_____

学生签字：_____班级：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三

为了使您的孩子_____在学校健康快乐的学习,学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学生的安全思想工作。为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保证学生的安全,要求学生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为此,学校与家长签订学生安全协议书,具体协议如下:

1、通校学生上学、住宿学生回校,必须有家长送到学校,把学生交给教师;如学生没有家长护送到校,途中遇有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2、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安全规章制度,按教师的指导开展活动;如不听从教师的安排,造成不安全后果,责任自负。

3、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擅自外出购买各种用品,如需要,必须由教师统一采购;如学生擅自外出,没经老师允许造成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4、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公共设施达到安全标准;如有学生主观故意破坏,造成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5、学生在校期间(24小时),不向教师请假,擅自走出学校走

失，造成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6、通校生放学、住宿生回家，必须有家长来接，经教师同意方可接走，回家途中遇有不安全因素，学校不承担责任。

7、节假日、双休日，家长要看护好学生，不让自己孩子和社会上不良青年接触，以防学坏。如有不安全因素，与学校无关。学生出现事故，如有保险，请家长及时通知学校给予办理。

8、以上协议，望学生家长认真阅读，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思想工作，确保学生的安全。

协议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学生家长

为了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预防和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都有责任教育学生重视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甲方应制定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学生学习，使学生做到有章可循。甲方应利用广播等宣传工具，通过集会、班会和安全课等多种形式，教育培训学生安全常识，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甲乙双方都应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准学生吸烟、酗酒。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吸烟、酗酒，甲方应及时制止，

学生在校外期间因吸烟、酗酒而发生伤残事故，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现学生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教育。在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通知乙方。

5、学生放学后、节假日、寒暑假等不在学校学习期间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

6、学生不得擅自离校，有事必须请假并经甲方批准方可离校，甲方应将学生离校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学生请假或擅自离校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学生在返校、离校途中不得骑车，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校和离校。如果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学生在返校、离校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8、甲方应掌握学生健康资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甲方，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甲方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若乙方未告知或乙方告知病情后，甲方又采取了必要措施，仍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9、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已采取措施但仍发生不良后果，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10、学生在校期间自杀、自残事件；在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甲方已采取防范措施和救助措施后，仍发生不良后果，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四年级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

20 年 月 日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四

尊敬的家长：

生命属于我们每一个人都只有一次。如何教育好孩子，让他们轻松愉快的学习和锻炼；健康快乐的成长，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这不仅是孩子的愿望，也是我们共同的心声。

学生安全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是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是学校、家长特别是学生本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特制订学生安全“五禁、五不准”，以规范学生行为，加强安全防范，并以责任书形式签订，供各方遵照执行。

- 1、禁止起哄、打闹、追逐、坐在阳台、围拦上等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 3、禁止随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和在寝室、教室、其它场所以及野外森林地带玩火、用火和野炊。
- 4、禁止携带管制刀具、拉帮结伙、偷盗及旷课和迷恋网络游戏；
- 5、禁止往楼下扔杂物、倒水、掷球、雨伞、书本等物品，以免伤着他人，下雨天、雷电天气禁止学生打篮球，以免地滑摔伤和预防雷击。
- 6、不准翻越围墙及攀爬其它高危设施或进入工程施工禁地，以及攀爬和损坏树木；

7、不准向学校、老师隐瞒既往病史或身带严重疾患参加不宜参加的活动；

8、走读生放学后必须立即回家，不准在路上逗留、追逐车辆、到河里、水塘游泳、抓鱼等。住宿生有校车接送的下车后和家长来接的同学不准在路上逗留、追逐车辆、到河里、水塘游泳、抓鱼等和不做其他有安全隐患的事。

9、不准在校园内及公路上学骑自行车和搭乘“三无”车辆（无车牌、无行驶证、无养路费）。出行要遵守交通规则，保证安全。

10、不准购买饮用过期变质的饮料、食品，严防食物中毒。

（一）学校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班主任负责关注本班学生的日常行为，发现违反“五禁、五不准”苗头，及时提醒和教育，督促学生改正。若因疏于管理，发现不良苗头未及时指出纠正和报告，而导致安全事故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学生家长负有监护人责任，要经常用口头、书信、电话等形式，告诫和叮嘱学生务必遵守“五禁、五不准”。学生本人要自觉接受教育，服从管理，切实规范自身行为，严格遵守“五禁、五不准”。若因家长忽视监护，学生本人不听教育，而违反“五禁、五不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家长和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一）若出现安全事故

（1）依照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施救援。

（2）依据国家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二) 本责任书，由学生本人、班主任签字，学生必须交家长签字后交学校保存。

(三) 责任书有效时间为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2月放假时。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年月日

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热门】安全责任协议书三篇

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汇总六篇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五

为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的安全事故，维护学生和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将学校与家长(监护人)、学生三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告之于后，三方都应认真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一、学校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一) 学校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严肃校纪校规，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积极消除教育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

(二) 学校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学校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学生出现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家长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一)家长(监护人)必须加强对自己子女(被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父母或监护人应依法对学生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不能因工作忙或其他理由对孩子不管不问，将父母(监护人)应尽的教育和监护责任推给学校承担。按法律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

(二)父母或监护人应坚持对孩子进行正面引导和教育，方法不能简单、粗暴，不能当着孩子的面发泄对社会、对人生的不满，以免让孩子对未来失去信心而产生极端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三)家长或监护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孩子进行常规管理教育，不能袒护学生的缺点错误，特别是当着老师、学生的面，使用暴力语言和暴力行为袒护学生的缺点错误，以免滋长学生的不良行为和扭曲学生的健康人格，加剧双方的矛盾而引发安全事故。家长(监护人)必须严格要求子女做到：

1、不准未满12岁儿童骑自行车及驾驶机动车辆；走路靠右行，横穿公路时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不抢道、不攀不爬机动车辆，不乘坐拖拉机和非营运的车辆，不在公路上踢球、游玩、奔跑、戏闹，时时处处注意交通安全。

2、不准私自下溪、河、池塘、水库等水域洗澡游泳或游玩，不在水边戏水、钓鱼等。

3、不准到施工场地或危险房屋、危险地段、桥梁游玩和逗留。

- 4、不准攀爬电杆、树木、房屋栏杆，不得翻越围墙，不在教室、校园围墙及危险区域嘻闹和做游戏。不得爬门钻窗，不往门、窗外投掷杂物。
- 5、不准玩火，不准私自外出，不接触易燃易爆物品，不燃放烟花爆竹。
- 6、不准随便接触电源和带电电器；不得在教室、办公室私接电源，使用电炉和其他用电器或点蜡烛，不得在雷雨时躲避于树下、电线杆下或其他容易引发雷电击伤的地方。
- 7、不准随便吃零食、野果，不买“三无”产品，不吃过期和霉烂变质的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 8、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不得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
- 9、不准进行不安全的戏闹，如抛石头、土块、杂物、弹弹弓，拿竹木棍、铁器、刀具等追逐打闹。
- 10、不准未经家长同意私自外出、外宿和远游，防止被不法分子绑架、拐骗和走失。
- 11、不准参与非法组织活动，不偷、不抢、不骗、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不吸食，不参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 12、严禁未成年人参加农村封建迷信活动，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看不良书刊、音像，不摆阔气乱花钱。严禁小学生在进入“三厅、两室、一吧”活动。
- 13、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规范基本言行，培养良好习惯。

1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不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早恋等。

15、爱护国家公共财产及学校的各项设施设备，花草树木，做到公物完好无损，损坏公物要按价赔偿。

16、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红外线手电筒等器具进入校园。

17、不得无故旷课，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先征得班主任同意后，按请假制度办理手续。

18、发现外来干扰、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社会不法分子和外校学生的，要规劝其离校；发现违法乱纪者，应及时向老师和学校报告，努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19、加强对孩子的心理健康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助，培养他们树立远大理想和健全的人格，避免误入歧途。

20、教育孩子不要与品性不端的社会闲杂人员接触和鬼混，以防孩子犯罪和受到伤害；

2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23、督促学生要准时上学，放学按时回家，不要在路上逗留玩耍或未经家长许可擅自到同学或亲戚朋友家玩，放学后也不要校园里逗留玩耍。

24、《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生

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并验预防接种证。

25、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我校幼儿园、小学一至三年级学生家长应每天按时接送，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为确保学生安全，接送学生家长及车辆不允许进入校园，必须在校大门口两侧等候。接孩子时教育孩子有礼貌地和老师告别，使班主任心中有数。请家长嘱咐孩子不得提前到校，否则责任自负。

26、学生违反以上各条规定的，由校方老师及家长给予严肃批评教育；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处罚；造成事故及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以上原因出现的学生伤害事故应由其监护人(家长)承担责任。

(四)安全事故责任，除以上条款外，出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所列相关事故者，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学生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一)学生在校应遵守学校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因违犯校纪校规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

(二)学生在校应虚心接受老师及管理人士的批评教育，对个别教师的教育有不同的意见，可以按正规渠道向学校领导反映，不得故意闹事，扩大矛盾，更不得蓄意报复老师。

(三)在实验操作中要按规定正确操作，不得违规操作；在体育活动或集体活动中，要服从指挥，统一行动，不得单独行动或从自己兴趣出发自行其是，另搞一套。如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若出现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任何一方都必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规按序妥善处理，不得无理取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

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八、本协议书自学生家长签订之日生效，至学生离开本校(含毕业或签订新的安全责任书)时失效。

*小学(盖章)

责任人(班主任)签名：

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名：

盖章：

年级： 年级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六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落实安全责任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辅导班实际情况,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本辅导班,辅导班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

生在辅导期间辅导单位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全体补课学生都要接受领航辅导班的法制纪律安全教育，保证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领航辅导班纪律安全制度，服从本辅导班纪律安全管理。

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

5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红外线手电筒等进入教室。不玩危险性的玩具。

6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看“黄色”书刊、音响视频。不进网吧等各种娱乐性场所，不打架斗殴，不滋事寻非。在上课期间外因打架斗殴或者参与打架斗殴造成自己或者他人受伤的，由学生及其参与者负全部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人。若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辅导班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辅导班不承担赔偿责任。

10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注意火炉、煤气罐等煤气中毒、电热毯触电、着火等安全隐患，不住危房，晚上应该熄灭火炉并且保持烟筒以及房间空气流通，发生事故的，辅导班不负任何责任。

11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6、7、8、9条处理。

12学生应该学会自救和互救。若发现同学出现安全事故，要及时向老师或者家长报告，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补课单位（盖章）：学生（签字）：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七

协议人：桃园初中（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人：（以下简称乙方）

十、本协议所称的被监护人是乙方在甲方处就读的子或女；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页，经甲、乙双方签字并捺印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中的自主回家方式包括骑自行车、乘车、步行等；

甲方：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八

为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明确学校、家长及学生三方在安全工作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确保学生安全，特制定此安全责任协议书。

- 1、保证上好安全教育课，让学生熟悉必要的安全常识。
- 2、督促学生参加人身保险。
- 3、依法治教，规范教职工的教育行为。

4、学生出现病、伤等意外事故，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如设法送往医院，通知家长以及协助家长向保险公司索赔和协调处理事故等）。

1、利用子女在家的时间进行安全教育。

2、教育子女在校遵章守纪。

3、将子女参加人身保险。

4、非正常放假时间子女回家或在家逗留，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

5、正常放假时间，子女不按常规回到家中，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

6、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以及时了解子女在校的表现情况。

7、不给子女包摩的、货车及运行不良的车辆。

8、不让子女在校园以外的摊点买小吃或就餐。

1、认真听好安全教育课，增强自己的安全意识。

2、在校遵章守纪，不得干违法乱纪的事。

3、不得擅自离校，在校外游荡，不与社会闲杂人员交往，不得在校外娱乐场所游玩、等。

4、不爬栏杆、不翻门窗、堡坎和围墙等。

5、上实验课，听从实验员指挥，不违规操作；体育课动作要规范。

6、不带凶器进校参与打架斗殴。

- 7、不购买、不吃、不饮变质食品、饮料，以防中毒。
- 8、不私自下塘下河洗澡，严防溺水。
- 9、注意用电安全，严防触电。
- 10、生病要及时向班主任报告。
- 11、出校门横穿公路或在公路上行走要注意行驶车辆。
- 12、同学之间玩耍不出格。在教室、楼道、上、下楼梯、开会、看电影进出等，不要推拉拥挤。
- 13、来校、返家途中乘船、赶车注意安全，如遇危险应注意避免。
- 14、不玩耍一切不安全的物品，如玩具枪、炸药等，不做不安全的游戏。
- 15、主动参加人身保险。

-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2、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害造成的。
- 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4、学生自杀、自伤的。
- 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6、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 7、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8、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9、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10、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学生：

协议人签字学生家长：

学校：

____年__月__日

特殊儿童在校安全协议篇九

为了把校园安全稳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各校级学生组织预防和控制安全事故（火灾、失窃、公物损坏、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公共财产和全体学生的安全，保证日常工作和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特与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本组织的办公室、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财产、档案。

（一）把安全工作纳入各组织目标管理当中，各组织的第一负责人作为责任人负总责。各组织要建立健全管理小组，做到年初有计划，月月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二）各组织要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办公室、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财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要层层建立负责制度，责任到人；把责任制与集体、学生干部的荣誉和利益结合起

来，严格做好管理与奖惩工作。

（三）积极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对本组织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财产、档案等要认真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负有管理责任，如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由各组织自行支付，并视情节进行批评或处罚。

（四）各学生组织要对本组织使用和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的人员、场地、设备、资产、财产等进行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

（五）加强火灾防范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并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六）使用校团委的公共场所、物资、设备等的要做到文明使用、人走灯灭、安全管理、确保无损坏。

（七）对本组织的学生干部要定期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

（一）学期末由各组织按目标管理责任书自查自评，并写出书面汇报材料上交校团委，责任书签订期满后进行检查评比。

（二）对评比的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不合格的组织，取消该组织学生干部下一年度参加“五四评优”的评比资格，并追究第一负责人责任。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责任书的执行不受签订人变动影响，若签订人变动，由继任人对责任书承担责任。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校团委、各校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组织负责人双方各执一份。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年月日